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发〔2016〕19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17年广州市城乡居民 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工作，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办〔2014〕47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计算方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40号）以及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现将201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调整如下：

一、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182元。

二、各级政府资助标准均为每人 436 元，如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